

陳 菊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本人陳菊， 年 月 日生於宜蘭三星太平山山腳下的月眉村。從小在農村的大家庭長大，父母都是平凡的台灣農民。高中時期常隨同羅東天主堂的修女探訪窮苦人家，跟著修女穿梭在羅東聖母醫院，探望久病或無家可歸的患者，令年少的我看見人世間的苦難，以及修女們對弱勢的關愛跟溫暖。這段經歷令我對於貧弱者關懷從未間斷，在日後從事反對運動的過程中，不僅致力於救援被威權政府打壓禁錮的政治犯，也積極協助許多處境艱難的家屬；在我走入政府體制後，弱勢優先、關懷弱勢更是我在制定各項政策時一貫堅持的信念。

1969 年的台灣農村沒落，我負笈北上就讀世新專科學校，惟家道因素，我必須力圖自立半工半讀，鄉前輩郭雨新先生照顧支持我，也開啓我人生不同的命運，引導我走上爭取民主、自由人權的崎嶇道路。擔任省議員郭雨新先生的秘書，致力推動台灣人權運動，協助國際人權組織營救政治犯。同時，由於郭雨新先生囑咐我負責居中聯繫各方，因而結識許多黨外的民主運動的前輩，包含雷震、吳三連、余登發、康寧祥、黃信介、張俊宏、許信良、田朝明醫師與田媽媽等人，他們的理念與氣度也深深影響了我。

1978 年 6 月，因為長期協助政治犯與國際人權組織的聯繫，

我被警備總部盯上，遭到逮捕、囚禁十餘日並強迫寫下悔過書。在避難的過程中，彰化天主教瑪利諾教會的郭佳信神父伸出援手，我在埔心羅厝天主教堂躲藏將近八天的時間。當時我唯恐拖累神父，神父卻說他最壞的狀況就是被國民黨驅逐出境，這是為了保護良心犯和人權工作者，也是為了信仰的實踐。郭神父無私奉獻的情懷，令我感佩至今。

1979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發生之日。當時，美麗島雜誌社原訂舉行「世界人權紀念活動」，卻因前一日（9日）發生「鼓山事件」，宣傳活動的志工在鼓山遭警察毆打，導致民怨緊繃、一觸即發。因此，擔任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副主任的我緊急會商幹部，重新規劃遊行，希望和平理性地順利完成活動。但在出發前，遊行的目的地「扶輪公園」遭軍警封鎖，活動只能就地展開宣講，參與的群眾因而將中山路與中正路口的圓環塞得人山人海。當晚，鎮暴部隊開始強制驅離，鎮暴車輛的探照燈及催淚瓦斯迎面而來，企圖以先鎮後暴方式激化群眾、藉機入罪。

緊接著，軍警與情治人員展開全島大逮捕，最終將黃信介、林義雄、張俊宏、姚嘉文、呂秀蓮、施明德、林弘宣及我等八人，以叛亂罪移送軍事法庭提起公訴，另有三十七人移送一般法庭，總計四十五人遭到法辦，且過程中多人遭警總刑求逼供。此案牽涉人數之多引起國內外譁然，國際人權組織也大力聲援，威權當局迫於壓力而放棄判處任何一人死刑，我則在軍事法庭被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

被逮捕後，我在調查局遭遇一連十日，不分日夜的審訊，甚至長達 72 小時的疲勞訊問，期間更被甩耳光以及語言凌辱。情治人員企圖以此消磨我們的生存意志，我甚至被迫寫下遺書，要求配合自白認罪，但我始終相信，追求民主不是犯錯、也沒有犯罪。民主的腳步不會因為威權的暴力威逼而停止，只要繼續堅持下去，再高的城牆都擋不住民主自由的渴望，爭取民主、捍衛人權的人們永遠不會孤單，對抗威權的呼喊，終會撼動高牆。

美麗島事件的隔年 2 月 28 日發生林家滅門血案，林義雄的母親和雙胞胎愛女遭到殺害，僅有女兒奐均存活。如此巨大的悲劇超越言語，即使經歷 40 年，依舊萬般不忍。儘管眾人皆盼真相大白，然而，無數人證、物證隨時間一點一滴逝去，如何在有限的資訊中盡可能逼近、還原事實的真相，既是艱難的考驗，也是不能迴避的責任。但越是接近真相，就越是艱難，未來監察院及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工作的相關單位仍須致力於此，任何困難都不能動搖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決心，必須牢記受難者和家屬們的哭喊與傷痛，誠實面對曾經侵害人權的國家暴力，以及創傷的歷史真相，帶領台灣真正走過黑暗，走向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未來。

1986 年 2 月，我離開六年半的黑牢，重新投入台灣人權與黨外運動。儘管仍在戒嚴時期，但反抗威權、爭取民主自由的動能已經匯集，在黨外同志的號召下，我加入「建黨十人小組」，並決議成立名為「民主進步黨」的新政黨，突破國民黨長期一黨專政的威權統治，為爭取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政治自由而奮鬥。

此外，由於長期投入人權運動，我任職於台灣人權促進會，在 1988 年受德國維薩克總統邀請代表亞洲區參加「世界人權宣言四十周年」，並於 1989 年獲得全美台灣人權獎。1990 年李登輝總統特赦美麗島事件我恢復公權得以在高雄參選國代並當選。1993 年獲聯合國邀請參加世界人權會議，為台灣人權發聲。

1994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台北市長，因為長期推動台灣人權運動，陳市長邀請我擔任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長，也讓我從街頭正式走入體制。因為長期為弱勢爭取權益的經驗使然，我深刻明白弱勢者聲音的幽微細小，因此，我以促進並保護人權為目標，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包含建置基層社工訪視系統、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此外，當時殯葬業也是社會局所掌理，我亦推動殯儀館設施改善、提高員工待遇以杜絕紅包文化、增加女性殮工及福州山公墓遷葬等等殯葬改革。1998 年謝長廷先生當選市長後，也邀請我回到高雄擔任社會局長，我也致力於運用有限的資源來發揮最大的效益，落實關懷照顧弱勢、堅持弱勢優先的精神。

2000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邀請我擔任勞委會主委。在將近六年的任期內，為了捍衛過去在台灣社會常被忽視的勞動人權，我完成許多重要勞動法案及政策機制，包括：(1) 建立就業安全體系：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協助弱勢勞工就業；通過就業保險法：強化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建立失業給付制度。(2) 健全勞工退休保障：建立年資可攜帶的勞退新制，解決勞工的工作年

資因轉換工作而中斷的問題，使每位勞工在退休後都能得到一定的退休金；同時也修改勞保條例，確保勞工的勞保年資得以接續。

(3) 建構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職場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建立育嬰假制度；推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等勞動三法之修訂，保障勞工的團結權與集體協商權。(4) 提升勞工職場安全：通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強化勞檢，使職災死亡率降低40%。我深信，勞動人權必須透過完善的法制與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建立積極正向的勞資關係，才能真正形塑勞資雙方互惠互利的工作和諧氛圍。

2006年底我當選高雄市長，近十二年的任期有幸獲得市民的信任與滿意，我和市府團隊不曾有絲毫懈怠，全力實踐對高雄市民的承諾，用努力和認真改善市民生活，一步步推動重工業城市轉型，建設高雄成為安居樂業、多元文化、保障人權的幸福城市。

在近12年的市長任內，我成立高雄第一個人權委員會，設立人權學堂推動市民普及的人權教育，也舉辦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促進城市間的人權外交。另外，我們設立高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除了紀念六〇年代為臺灣經濟建設奮鬥的工殤少女英雄，更期盼社會大眾重視兩性平權與勞動安全的議題，緬懷臺灣女工對臺灣經濟發展的付出與貢獻。我們也全力協助原住民回復保留地權利，保障原住民族的人權。更重要的是，我始終堅信「相愛是人權」，結為伴侶應該是超越地域、宗教、性別的天賦人權，所以，在婚姻平權法案尚未通過之前，高雄市政府首創同性伴侶之

戶政註記制度，核發「同性伴侶證」，使每個多元個體都能在人權城市高雄得到尊重，讓婚姻平權的理想可以得到初步的實現。

2018年，我接受蔡英文總統的邀請，出任總統府秘書長，這是一段不在我人生規劃中的意外旅程。能夠得到蔡總統的信任與支持，與一群最優秀、最有理想的同仁一起努力，幫助蔡總統深化改革、鞏固民主，是我生命中很大的豐富和幸運。

過去，總統府是黨國威權的象徵；如今，它是人民的總統府。我從一個救援政治犯、為弱勢者發聲、爭取民主自由的黨外小妹，走過驚恐的政治黑牢與肅殺的戒嚴時代，見證了政黨輪替、進入體制保障勞工權益、治理一座城市的發展，到走進總統府，輔佐台灣第一位女總統，前後歷經五十年。這條道路崎嶇而漫長，但民主、自由、人權已經逐漸紮根。在兩年的總統府秘書長任期中，我依然關注台灣人權的促進與深化，我協助促成婚姻平權法案通過，也促成政治檔案解密，讓許多塵封檔案一一揭露，令歷史的真相有機會露出曙光。

未來，我接任監察院長，最重要的工作是監察院的轉型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制度建設。國家設立保障人權的專責機構已經是世界潮流，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後，監察院將不再只是消極的舉錯糾正，更要積極保障並促進人權。台灣的民主在眾人多年的努力下，已有一定程度的深化與鞏固，但我們不應停止追求更美好的社會、更有尊嚴的生活，因此，人權

的保障與促進更顯得重要。這五十年來，我和許多人一起走過威權時代的黑暗，也共同創造並分享台灣的榮耀；如今，能夠回到我投入公共事務的初心，人權的領域，再為台灣盡一份心力，是我的榮幸，也是我的使命，願我們一起讓台灣更加美好公平。

陳菊的人權履歷

● 民主運動的老兵：

從 19 歲開始迄今五十年都在公共領域，致力於民主倡議、民主轉型、以及民主體制的建立。她的努力，可以總結為兩個面向：（1）國家方向之本土化（2）人權之保障。

具體落實為：爭取自由權、平等權、政治參與權，以及提升社會福利。陳菊都全程參與。

她從民主運動的黨外小妹，對抗威權體制，陷身黑牢，出獄後參與組黨，參與選舉，其後進入政府體系，在不同的位置上都能無私無我，盡心盡力，才能在歷史的關鍵時刻，作出貢獻。

● 1968～1994：爭取政治人權：

- 救援政治犯。
- 參與救援雛妓運動、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
- 反抗戒嚴體制：爭取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政治自由。
- 參與黨外民主運動之組織、宣傳、與助選工作。
- 參與台灣政論、美麗島雜誌之編輯工作。
- 參與民進黨組黨、突破黨禁。
- 擔任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 獲得全美台灣人權獎。

● 1994~2000，北、高社會局長任內：

■ 推動社會福利、協助弱勢人民，包括：

建置基層社工訪視系統。

殯葬改革：改善設施、提高待遇，杜絕紅包文化；增加女性殮工，推動福州山公墓遷葬。

推動婦權保障及兩性平權，設立婦女館，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4 小時保護專線

● 2000~2005，勞委會主委任內：捍衛勞動人權：

(1) 建立就業安全體系：

■ 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通過就業保險法：強化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建立失業給付制度。

(2) 健全勞工退休保障：

■ 建立年資可攜帶的勞退新制，讓每一個勞工都領得到退休金。

■ 修改勞保條例，讓勞工的勞保年資可以接續。

(3) 建構有尊嚴的工作環境：

■ 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職場性別歧視，防止性騷擾，建立育嬰假制度。

■ 通過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保障勞工的團結權與集體協商權。

(4) 提升勞工職場安全：

■ 通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強化勞檢，降低職災死亡率 40%。

● 2006～2018，高雄市長任內：

- 成立高雄人權委員會、設立人權學堂、舉辦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
- 設立高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 協助原住民回復其保留地權利。
- 首創同性伴侶之戶政註記制度。

● 2018～2020 總統府秘書長任內：

- 協助促成同婚法案通過。
- 協助促成政治檔案解密。

陳菊與高雄

- 以前的高雄被視為邊陲地區。但在民進黨執政後，加上陳菊近 12 年，讓高雄成功地轉型。城市生活變得更乾淨、更便利、更有趣，讓高雄轉型成為現代化都會，也讓高雄人感到驕傲，恢復自信：
 - 打造交通網：捷運紅、橘線通車、黃線建造中；環狀輕軌部分完成。區區有公車。公共腳踏車。
 - 鐵路地下化：增設車站，結合捷運、輕軌形成公共交通系統。原鐵路沿線變成 15 公里都市綠帶。
 - 河川整治：愛河、幸福川淨化，變成休閒、觀光熱點。
 - 海岸復育：保護旗津、茄萣海岸線，減少危險。
 - 公墓遷葬：旗津、右昌、覆鼎金等公墓遷葬，變成公園。
 - 生態城市：洲仔濕地公園、凹子底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公園。
 - 廣設滯洪池：平時為社區公園，暴雨時可減少水患。
 - 堅持公辦市地重劃：漲價歸公，為市民創造利益，並改善居住環境。
 - 文化建設：駁二藝術特區、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創園區。市圖總館，普設分館。
 - 與國際連結：舉辦世界運動會、亞太城市高峰會、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陳菊的執政成績在各種民調以及評比中，都是六都的數一數二。她的施政滿意度一直高達六至七成之間。即使在她

離開的兩年後的今天，有份民調測試現任市長的施政滿意度(38%)，順便也測試了陳菊，她的施政滿意度仍然有 61%。